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目前该企业拥有两个厂区，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8 号（该地址为企业新厂区），企业老厂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18 号，两个厂区生产产品均为冷凝式热交换器、铸铝附件、覆膜砂铸具等。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金 4038 万元。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各种供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造、覆膜砂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工具、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情况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安全评价发现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锦绣路厂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随意堆放在危废库、覆膜砂车间、车间外临时建筑物等场所内，而且与周边建筑物间距不足。</td> <td>按《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 号）》等的规定，在锦绣路厂区设置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小于 2t。</td> </tr> <tr> <td>2</td> <td>苍岭路厂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堆放在围墙边上临时建筑物内，而且与围墙等防火间距不足。</td> <td>按《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 号）》等的规定，在苍岭路厂区设置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小于 2t。</td> </tr> <tr> <td>3</td> <td>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的门采用帘门。</td> <td>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的门改为外开式防火门。</td> </tr> <tr> <td>4</td> <td>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td> <td>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各危险化学品堆放区之间设置隔堤。</td> </tr> <tr> <td>5</td> <td>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td> <td>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各危险化学品堆放区之间设置隔堤。</td> </tr> <tr> <td>6</td> <td>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经防腐处理。</td> <td>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经防腐处理。</td> </tr> <tr> <td>7</td> <td>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有一个地沟，周边未做防护措施。</td> <td>在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地沟设置防护栏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安全评价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锦绣路厂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随意堆放在危废库、覆膜砂车间、车间外临时建筑物等场所内，而且与周边建筑物间距不足。	按《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 号）》等的规定，在锦绣路厂区设置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小于 2t。	2	苍岭路厂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堆放在围墙边上临时建筑物内，而且与围墙等防火间距不足。	按《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 号）》等的规定，在苍岭路厂区设置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小于 2t。	3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的门采用帘门。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的门改为外开式防火门。	4	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	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各危险化学品堆放区之间设置隔堤。	5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各危险化学品堆放区之间设置隔堤。	6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经防腐处理。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经防腐处理。	7	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有一个地沟，周边未做防护措施。	在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地沟设置防护栏杆。
序号	安全评价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锦绣路厂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随意堆放在危废库、覆膜砂车间、车间外临时建筑物等场所内，而且与周边建筑物间距不足。	按《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 号）》等的规定，在锦绣路厂区设置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小于 2t。																							
2	苍岭路厂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堆放在围墙边上临时建筑物内，而且与围墙等防火间距不足。	按《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 号）》等的规定，在苍岭路厂区设置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小于 2t。																							
3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的门采用帘门。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的门改为外开式防火门。																							
4	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	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各危险化学品堆放区之间设置隔堤。																							
5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各危险化学品堆放区之间设置隔堤。																							
6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未经防腐处理。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地面经防腐处理。																							
7	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有一个地沟，周边未做防护措施。	在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地沟设置防护栏杆。																							

		8	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二层操作平台的墙上有一处缺口。	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二层操作平台墙上的缺口设置平台或防护栏杆。
		9	锦绣路厂区覆膜砂车间天然气加热炉上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无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在锦绣路厂区覆膜砂车间天然气加热炉上安装的天然气报警器上加装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10	锦绣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未张贴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锌、香蕉水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在锦绣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周边张贴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锌、香蕉水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11	锦绣路厂区覆膜砂车间天然气加热炉使用现场未张贴天然气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在锦绣路厂区覆膜砂车间天然气加热炉使用现场张贴天然气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12	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设备操作平台上三乙胺使用现场未张贴三乙胺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在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设备操作平台上三乙胺使用现场张贴三乙胺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13	锦绣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未张贴“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识。	根据 GB2893-2008《安全色》、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等的规定在锦绣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周边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14	未在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地坑上悬挂受限空间安全告知牌。	在锦绣路厂区冷芯车间冷芯盒射芯机底部地沟周边醒目位置悬挂受限空间安全告知牌。
		15	锦绣路厂区使用的天然气管道上部分法兰未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把锦绣路厂区使用的天然气管道上的法兰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16	锦绣路厂区燃气总管上未安装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安装紧急自动切断联锁装置。	在锦绣路厂区燃气总管上安装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7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配备的灭火器型号不符合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把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内配备的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更换为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8	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周边未安装喷淋洗眼器。	在锦绣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周边15m范围内安装喷淋洗眼器。
		19	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锦绣路厂区1#厂房、苍岭路厂区生产厂房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内均未包含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加热炉、冷芯盒射芯机、三乙胺更换站柜等设备的检测点位。	在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内把锦绣路厂区、苍岭路厂区涉及到的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加热炉、冷芯盒射芯机、三乙胺更换站柜等设备的检测点位补齐。
		20	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的三乙胺更换站柜的金属外壳未接地。	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的三乙胺更换站柜的金属外壳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

		21	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设置的三乙胺更换站柜周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	在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设置的三乙胺更换站柜周边按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带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探头安装高度距离地面0.3m~0.6m,探头保护半径为5m。
		22	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上方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无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在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上方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探测器上加装声、光报警功能。
		23	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安装高度过低。	把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按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重新安装,探头安装高度距离地面0.3m~0.6m。
		24	苍岭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未张贴乙醇[无水]、香蕉水、醇基铸造涂料、冷芯盒脱模剂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在苍岭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周边张贴乙醇[无水]、香蕉水、醇基铸造涂料、冷芯盒脱模剂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25	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三乙胺更换站柜使用现场未张贴三乙胺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在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三乙胺更换站柜使用现场张贴三乙胺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26	苍岭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未张贴“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识。	根据GB2893-2008《安全色》、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等的规定在苍岭路厂区设置的危化品中间仓库周边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27	苍岭路厂区生产车间使用的天然气管道上部分法兰未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把苍岭路厂区使用的天然气管道上的法兰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28	苍岭路厂区燃气总管上未安装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安装紧急自动切断联锁装置。	在苍岭路厂区燃气总管上安装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29	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配备的灭火器型号不符合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按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把苍岭路厂区危化品中间仓库内配备的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更换为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0	未全面辨识受限空间,未建立受限空间台帐。	全面辨识受限空间,建立受限空间台帐。
		31	未制订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制订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32	未定期对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开展以防盗抢、防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未组织治安保卫人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对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开展以防盗抢、放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组织治安保卫人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

33	未制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制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34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护目镜、防护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护目镜、防护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35	苍岭路厂区进入主砂库底部平台的直爬梯上未设置防护措施。	在苍岭路厂区进入主砂库底部平台的直爬梯上设置防护护笼。
36	苍岭路厂区三乙胺更换站柜周边使用不防爆操作柜。	把苍岭路厂区三乙胺更换站柜周边使用的不防爆操作柜搬离，在三乙胺更换站柜安全间距内不得设置不防爆电气设备。
37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制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制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38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订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订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
39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地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3. 6. 21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

现场图片：



